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建議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82,082,652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建議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547,523,019 (80.6%)	131,992,960 (19.4%)
2.	(a) 重選吳聯韜先生為執行董事	547,523,019 (80.6%)	131,992,960 (19.4%)
	(b) 重選鍾穎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47,523,019 (80.6%)	131,992,960 (19.4%)
	(c) 重選馬有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47,523,019 (80.6%)	131,992,960 (19.4%)
	(d) 重選鍾水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47,523,019 (80.6%)	131,992,960 (19.4%)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47,523,019 (80.6%)	131,992,960 (19.4%)
3.	重新委聘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47,531,019 (80.6%)	131,992,960 (19.4%)
4.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547,523,019 (80.6%)	131,992,960 (19.4%)
5.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547,531,019 (80.6%)	131,992,960 (19.4%)
6.	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股份數目的數額而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547,523,019 (80.6%)	131,992,960 (19.4%)

* 上述建議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贊成各建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故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 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獲委任為股東周年大會的點票監票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有恒先生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而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穎怡女士及鍾水榮先生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紹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穎怡女士、馬有恒先生及鍾水榮先生。